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签字）\_\_\_\_\_

戴克勤（签字）\_\_\_\_\_

杨文浩（签字）\_\_\_\_\_

年 月 日